



推进简政放权,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

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

4日,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。决定要求,转变政府职能,要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,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,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。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,要统筹设置相关机构和配置相近职能,理顺和优化党的部门、国家机关、群团组织、事业单位的职责,推进跨军地改革,增强党的领导力,提高政府执行力。

加强和优化金融管理职能 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

合理配置宏观管理部门职能。完善宏观调控体系,创新调控方式,构建发展规划、财政、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。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,综合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手段,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协同性。加强和优化政府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职能,打破行政性垄断,防止市场垄断,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。

加强和优化政府法治职能,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加强和优化政府财税职能,进一步理顺统一税制和分级财政的关系,夯实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。加强和优化金融管理职能,增强货币政策、宏观审慎政策、金融监管协调性,优化金融监管力量,健全金融监管体系,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,维护国家金融安全。

加强、优化、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,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,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,实现全覆盖。加强和优化政府对外经济、出入境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职能,推动落实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。

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。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,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,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,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,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。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、资质资格、中介服务等管理事项,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,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,优化政务服务,完善办事流程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,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机会平等、权利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解决重复执法问题 推动执法力量下沉

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,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,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,整合精简执法队伍,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。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,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。减少执法层级,推动执法力量下沉。

改革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体制。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,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,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,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环保修复职责,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,推进“多规合一”,实现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。

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。加强和优化政府在社会保障、教育文化、法律服务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职能,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。推动教育、文化、法律、卫生、体育、健康、养老等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、提供方式多样化。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,引入竞争机制,扩大购买服务。

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,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。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。

提高行政效率。精干设置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,科学配置权力,减少机构数量,简化中间层次,推行扁平化管理,形成自上而下的高效率组织体系。

组建管理保障机构 更好为退役军人服务

完善党政机构布局。正确理解和落实党政职责分工,理顺党政机构职责关系。系统谋划和确定党政机构改革事项,统筹调配资源,减少多头管理,减少职责分散交叉,使党政机构职能分工合理、责任明确、运转协调。

深化人大、政协和司法机构改革。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,加强人大对预算决算、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等的监督职能,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,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。推进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,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,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,优化司法职权配置,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,完善法官、检察官额制,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,推进法院、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。

深化群团组织改革。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。推进社会组织改革。加快实施政社分开,激发社会组织活力,克服社会组织行政化倾向。依法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监管。

全面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,理顺政事关系,实现政事分开,不再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。加大从事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力度,推进事企分开。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建设,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

深化跨军地改革。军队办的幼儿园、企业、农场等可以交给地方办的,原则上传给地方办。健全军地协调机制,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,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。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,协调各方面力量,更好为退役军人服务。据新华社



合理配置宏观管理部门职能

- 综合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手段,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协同性。

- 加强和优化政府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职能,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。

- 优化金融监管力量,健全金融监管体系,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

- 加强和优化政府“三农”工作职能,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

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

- 理顺政事关系,实现政事分开,不再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。

- 加大从事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力度,推进事企分开。

- 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建设,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

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

- 整合基层的审批、服务、执法等方面力量,统筹机构编制资源,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,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。

- 尽可能把资源、服务、管理放到基层,使基层有人有物,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、基层权力给基层、基层事情有人办。

- 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单位改革,改进服务方式,最大限度方便群众。



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

-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,建立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。

- 严格执行机构限额、领导职数、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,不得在限额外设置机构,不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,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,不得突破总量增加编制。严格执行机构限额、领导职数、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,不得在限额外设置机构,不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,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,不得突破总量增加编制。

- 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,从严规范适用岗位、职责权限和各项管理制度。

基层权力给基层,基层事情有人办

允许地方因地制宜设置机构

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指出,统筹优化地方机构设置和资源配置,科学设置中央和地方事权,理顺中央和地方职责关系,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。机构编制法定化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保障。要依法管理各类组织机构,加快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。

推动治理重心下移 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

确保集中统一领导。地方机构设置要保证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。省、市、县各级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、政令统一、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要基本对应,明确同中央对口的组织机构,确保上下贯通、执行有力。

赋予省级及以下机构更多自主权。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,允许地方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,允许把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并入同上级机关对口的机构,在规定限额内确定机构数量、名称、排序等。

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。根据工作实际需要,整合基层的审批、服务、执法等方面力量,统筹机构编制资源,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,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。推动治理重心下移,尽可能把资源、服务、管理放到基层,使基层有人有物,保证

基层事情基层办,基层权力给基层,基层事情有人办。上级机关要优化对基层的领导方式,既允许“一对多”,由一个基层机构承接多个上级机构的任务;也允许“多对一”,由基层不同机构向同一个上级机构请示汇报。

规范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。理顺和明确权责关系,属于中央事权、由中央负责的事项,中央设立垂直机构实行规范管理,健全垂直管理机构和地方协作配合机制。属于中央和地方协同管理、需要地方负责的事项,实行分级管理,中央加强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。

严格执行机构限额 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

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法规制度。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,制定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。研究制定机构编制法。增强“三定”规定严肃性和权威性,完善党政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配置、人员编制规定。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,实现权责清单同“三

定”规定有机衔接,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,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,建立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。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评估,优化编制资源配置。加快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、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,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,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。严格执行机构限额、领导职数、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,不得在限额外设置机构,不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,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,不得突破总量增加编制。严格执行机构限额、领导职数、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,不得在限额外设置机构,不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,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,不得突破总量增加编制。

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。坚决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,严肃追责问责。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废除涉及条条干预条款。完善机构编制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、审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,形成监督检查合力。据新华社